

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						
汽車運輸業業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覽車客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客車租賃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客運業							
申請營業車輛融資展延明細									
承貸融資公司 <small>(限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)</small>									
車號		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(須於109年 3月12日前)	年	月	日	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(須於109年1 月15日後)	年	月	日
車號		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(須於109年 3月12日前)	年	月	日	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(須於109年1 月15日後)	年	月	日
(以下自行增列)									
車號	原還 款日 期	展延 期間 (A) <small>補貼 最多 12 個月</small>	原月付 款(元) (B)	展延期 間月付 款(不含 展延利 息)(元) (C)	合意緩 繳每月 本息 (元) (D)=B- C	月付展 延利息 (元)	合意緩繳每月本息 之約定繳款日/補 貼期間(E) <small>補貼最多12個月</small>	每月補貼息金 額(元) (F)=D*0.81%(<small>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1年 定期儲金機 動利 率</small>)*(E/12)	補貼息總 額(元) (G)=F*A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與承貸融資公司約定展延期間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毋須繳付本息及展延息，並自 年 月 日起開始繳付，爰補貼息自左列日期起由貴局開始撥付。									
請承貸融資公司確認上開資料無誤，且申請業者每月繳款(含展延息)正常後，於右方欄位用印。					承貸融資公司： 公司章 負責人： 負責人章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

申請書切結

本公司_____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通知執行機關，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，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予歸還；本公司若有違反者，執行機關得廢止原給予利息補貼核定，並追繳原已接受之利息補貼，本公司並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。

1. 汽車運輸業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。
2.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。
3. 汽車運輸業提供不實、偽造及變造之文件。
4. 汽車運輸業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，重複取得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。
5. 融資公司提前收回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。
6. 汽車運輸業提前償還申請展延利息補貼之營業車輛融資，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。

申請單位：

公司
章

負責人：

負責
人章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公司補貼息匯帳帳戶明細（請檢附帳戶影本）(註4)：

銀行

分行 戶名：

帳號：

註1：融資由二家以上融資公司辦理，且有申請利息補貼需求者，汽車運輸業應合併提出。

註2：補貼息撥付方式：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，以電匯方式逕撥付補貼息，並於補貼息內扣除匯款手續費，受款人以申請單位(汽車運輸業者)為限。

註3：每一汽車運輸業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。